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 元（含税），共计派发 76,800,24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72,800,54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总额不变的原则来分配。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6,000,3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2,800,54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3	上海济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3*****401	邵雄辉

3	08*****6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8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93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00,000	59.9998%	46,080,000	103,680,000	59.99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0,300	40.0002%	30,720,240	69,120,540	40.0002%
总股本	96,000,300	100%	76,800,240	172,800,54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2,800,54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5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咨询联系人：肖霞

咨询电话：021-57930288

传真电话：021-57293234

十、备查文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